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

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偃政采磋商-2026-40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偃师政采磋商(2026)0043号-1

甲方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洛阳市偃师区沁圆餐饮酒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：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 日

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采购项目委托中
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。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、
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

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
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偃师政采磋商(2026)0043号-1招标采购文件
2. 投标文件
3.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
4. 中标通知书
5.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

第二条 合同时限

自 2026年6月4日起至 2027年6月3日止。

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服务总金额：¥734307元。

大写：柒拾叁万肆仟叁佰零柒元整。

1、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，
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
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%。

2、每月早餐供应总份数，以每天实际就餐人数为准。

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

1、甲方负责提供偃师区老城区内领餐就餐点，乙方负责每天按指定时间将早餐送到甲方指定的领餐就餐点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耽误配送时间，每超出约定时 30 分钟，则将扣除当日餐费 10%作为违约赔偿。

2、未经甲方事先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中断早餐供应配送，若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标注提前时间通知甲方，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3、乙方负责每月月初提供早餐套餐清单，由甲方审定后实施。乙方根据季节变换、时令并确保所有食品都是当天现做，保证新鲜。

4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质优、量足、新鲜、无损坏、无挤压的合格的食品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5、甲方制定考核标准，逐月考核，定期进行抽查，如若持续 2 个月达不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，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不到位或者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，赔偿额为人民币 30177 元(一个招标周期的供餐费用)。

6、乙方在服务期间，配送的食品质量、安全、卫生等方面不达标，经责令整改的未整改到位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，赔偿额为人民币 30177 元(一个招标周期的供餐费用)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：

(1)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；

(2)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《验收报告》；

(3) 其他材料。

3.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。由甲方付款，乙方每季度送餐结束后，以实际提供的签收票据双方结算后按季度付款。如因政府原因未能及时将应付款项拨付甲方，乙方表示充分谅解，自愿待政府款项拨付到位后再行主张付款，并不可以此为由认定甲方违约。

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

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、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，包括服务的咨询、执行和后续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13838875959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. 服务期内，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。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，并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。若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

提供服务的补偿、替换方案，直至服务恢复正常。

2.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。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分包

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、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分包、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. 生效后，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，结算服务费用。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予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

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3.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：

①向偃师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；

②向偃师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4.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规定的，经双方协商，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2份。

甲 方：
名称：（盖章）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开户银行：



乙 方：
名称：（盖章）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开户银行（基本账户）：

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(基本账户):16131501040003674

甲方合同法律审核(盖章)：

时间：2026年6月3日